河北工业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的实施方案（硕士2014年及以后入学适用）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引导和促进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高水平的学术成果，现对我院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和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规定如下，其中研究生发表论文的类别依据《河北工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确定：

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和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硕士2014年及以后入学适用）**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并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至少发表1篇与硕士学位论文题目紧密相关的C级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含论文被期刊录用），或者申报获得1项发明专利（含发明专利取得公开号）。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并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至少发表1篇与硕士学位论文题目紧密相关的C级及以上学术论文（含论文被期刊录用），或者申报获得1项实用新型以上专利（含专利取得公开号）。

河北工业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二〇一七年七月九日